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

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 年 06 月 20 日(四)13:1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大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于 第	于第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	劉聖文	劉聖文
教務長	陳一鋒	陳一鋒	電通系教師代表	周伯毓	周伯毓
學務長	謝淑芬	謝淑芬	餐飲系教師代表	吳忠義	吳忠義
總務長	黃幸玲	黃幸玲	視傳系教師代表	南宇陽	南宇陽
研發長	林宏諭	林宏諭	電通系學生代表	黃家原	
圖資長	王春笙	王春笙	餐飲系學生代表	陳震霖	陳震霖
主任秘書	王仲資	王仲資	視傳系學生代表	洪卉儀	洪卉儀
人事室主任	趙妙菁	趙妙菁	日間部學生代表	黃宸宇	
資訊科技與 管理學院院長	李正綱	李正綱	進修部學生代表	郭鈺臻	
觀光餐旅學院院長	胡宜蓁	胡宜蓁	餐飲系助理	顏鈺晏	顏鈺晏
人文暨設計學院院長	陳一鋒(兼)	陳一鋒	視傳系助理	羅瓊如	
衛生保健組組長	劉瑞娥	劉瑞娥	人事室組員	黃瑤萍	黃瑤萍
環安中心安全組組長	劉聖文	劉聖文	環安中心職護	徐香蓮	徐香蓮
環安中心衛生組組長	沈小帆	沈小帆	環安中心組員	鄭曜昇	鄭曜昇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郭鈺涓	郭鈺涓			

景文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紀錄

時間：113 年 06 月 20 日(星期四) 13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大會議室

主席：于第校長

出席人員：陳教務長一鋒、謝學務長淑芬、黃總務長幸玲、林研發長宏諭、王圖資長春笙、王主任秘書仲資、趙主任妙菁、李院長正綱、胡院長宜蓁、劉組長瑞娥、劉組長聖文、沈組長小帆、郭組長鈺涓、周老師伯毓、吳老師忠義、南老師宇陽、黃同學家原、陳同學震霖、洪同學卉儀、黃同學宸宇、郭同學鈺臻

列席人員：餐飲系助理顏鈺晏、視傳系助理羅瓊如、職護徐香蓮、黃瑤萍、鄭曜昇

記錄：鄭曜昇

壹、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進度)
一	景文科技大學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與處置計畫修正草案	人事室	照案通過	已依計畫與內容執行

主席：洽悉

肆、工作報告

- 一、113 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大樓為：宿舍大樓，已於 113 年 4 月 22 完成申報，新北市工務局核準備查，下次申報時間為 115 年 3 月底前進行申報作業。
- 二、本年度 113 年 5 月 14 日(二)上午，配合校安中心，進行「113 年上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校園安全災防訓練」與學生校園防災自救逃生演練訓練。
- 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31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30055125D 號來函，說明學校申請「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展延，經驗證審查通過，獲得「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效期 2 年。
- 四、113 年 6 月 17 日委託友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 113 年上半年度校內一般辦公室之作業場所環境 CO₂ 監測。
- 五、11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相關「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與負責單位項目分配，[如附件一](#)。[實施計畫](#)
- 六、衛保組工作報告
 - 1.運動健康促進:教職員工 284 人次，計有羽球、桌球、瑜珈、健身運動等活動。
 - 2.健康飲食:健康餐盒 1088 人次、早起吃早餐 691 人次、購買本校全家便利商店(無糖豆漿或鮮奶 71 人次、水果 41 人次)。【發出張數較多無法統計身分別，以集點換禮物統計人數】。

3.本學期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追蹤訪談 18 人。

(1)10 年內發生心血管疾病的風險

風險程度	分 類	人數	已訪談人數	備註
>20%	高危險(需面談)	4	3	1(電話通知,未回覆)
10-20%	中度危險(建議面談)	30	2	28(視情況需要約談)
10%	低危險	175	2	172(視情況需要約談)

(2)異常工作負荷與肌肉骨骼症狀

分 析	需要面談	接受訪談	未 訪 談
異常工作負荷高負荷	19	6	13(視情況需要約談)
肌肉骨骼症狀(疑似有為危害)	10	4	1.很忙(1人) 2.電話通知未回覆(5人)

(3)健康檢查異常追蹤:1 人。

主席：洽悉，唯衛保組工作報告中，10 年內發生心血管疾病的高風險人員，有 1 位同仁尚未完成訪談的，請於本 6 月底前完成訪談，另其他同仁之健康因素需追蹤的人員，請確實持續追蹤與訪談。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案 由：113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等規定訂定本管理計畫。
- 二、檢附「[113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如附件二)。
- 三、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113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健康促進服務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教育部「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等規定訂定本管理計畫。
- 二、檢附「[113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健康促進服務計畫](#)」草案(如附件三)。
- 三、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景文科技大學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與處置計畫第4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勞動部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及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含職場霸凌）防治規定自我檢核表，爰酌做本計畫內容增修。
- 二、檢附本計畫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四](#)）。
- 三、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決議：

陸、散會：13：36